证券代码：603261　证券简称：*ST立航　公告编号：2026-001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四川恒升力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升力讯”)
	本次担保金额	人民币1,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人民币1,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人民币2,000万元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7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恒升力讯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成都分行”)签署了《额度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为1,000万元，同时，公司与兴业银行成都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恒升力讯与兴业银行成都分行本次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5年10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恒升力讯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担保有效期自本次实施担保之日起12个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担保有关的各项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四川恒升力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恒升力讯70%股权
法定代表人	万琳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665389372X
成立时间	2007年9月11日
注册地	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8号青羊工业总部基地C区10栋9层
注册资本	人民币1,5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智能装备设计制造与销售；集装箱制造；电子工程设计、施工；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设计与集成；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工程类经营项目凭相关资质许可证经营)。
关联人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恒升力讯7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010.63	14,312.21
	负债总额	7,941.36	9,846.09
	资产净额	4,069.27	4,466.12
	营业收入	4,798.68	12,935.01
	净利润	-432.52	144.45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恒升力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兴业银行成都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条款名称	内容
债权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被担保人/债务人	四川恒升力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保证人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最高本金限额	人民币1,000万元
保证额度有效期	2026年1月5日至2026年12月1日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	一、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二、本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 三、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四、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保证人确认。 五、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保证期间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恒升力讯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其稳健经营，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本次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及时掌握财务状况及生产运营情况，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担保事项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万琳君回避表决。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恒升力讯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恒升力讯的经营业务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时，公司能够及时掌握其被担保人的财务及生产情况，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故董事会同意该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000万元(含本次)、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000万元(含本次)，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0万元，公司对外担保不存在逾期情形。

特此公告。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隆技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着审慎和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博隆技术2025年1月至本次现场检查期间(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间)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现场检查，现将本次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

国信证券：范茂洋、孙建华

(二)现场检查时间

2025年12月29日至2025年12月30日

(三)现场检查人员

国信证券：范茂洋、乔光炜

(四)现场检查内容

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公司经营等。

(五)现场检查方式

本次现场检查的方式主要包括资料查阅、访谈、现场查看等，具体检查方式详见“二、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

二、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获取并查阅了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内部机构设置、内部审计、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相关制度，股东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等文件，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经检查，保荐人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职责，三会运行良好。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内控环境良好，风险控制有效。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对公司三会文件、会议记录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对比分析，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经检查，保荐人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实地走访公司的主要经营场所，查阅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文件、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及资金往来的相关凭证，并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经检查，保荐人认为：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及募集资金使用明细台账、对大额募集资金支付进行凭证抽查，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实地查看了募投项目施工进度。

经检查，保荐人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获取并查阅了公司相关制度，关联方清单，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投资相应审议和决策文件，了解有无对外担保情况，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经检查，保荐人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已经建立完善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经营状况

现场检查人员检索了同行业上市公司及市场公开信息，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重点关注了2025年1-9月的经营状况，比较了公司定期报告有关经营状况的披露内容，基于行业公开资料分析了公司所在行业发展情况。

经检查，保荐人认为：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重要经营场所正常运转；公司主营业务的市场前景、行业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现场检查人员提示公司应继续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架构及各项经营管理制度，有效落实各项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

四、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公司不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保荐人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中，博隆技术积极提供所需文件资料，安排保荐人与博隆技术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以及实地调研，为保荐人的现场检查工作提供便利。会计师、律师等其他相关中介机构配合情况良好。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通过现场检查，保荐人认为：博隆技术在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以及经营状况等方面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重大事项。

保荐代表人：范茂洋　孙建华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6-002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56号)，同意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本次公司实际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2,209,026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4.2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24,999,999.46元，扣除不含税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18,007,749.99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3,609,561.5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03,382,687.90元。本次发行的联席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将扣除其不含税保荐承销费人民币17,007,749.99元后的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707,992,249.47元于2024年2月8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903030120190009888。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4]第ZF1005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0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项。

公司及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分别与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子公司浙江三力士智能传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传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浙商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设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号	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中国轻纺城北区支行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293016405013000154177	年产5亿A米橡胶传动带智能化产业园项目和数字化智慧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已注销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86031110000088814	年产5亿A米橡胶传动带智能化产业园项目和数字化智慧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已注销
3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903030120190009888	年产5亿A米橡胶传动带智能化产业园项目和数字化智慧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已注销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	浙江三力士智能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575904151410000	年产5亿A米橡胶传动带智能化产业园项目	已注销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年产5亿A米橡胶传动带智能化产业园项目”和“数字化智慧管理平台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全部使用完毕，后续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投入。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根据项目的规划和实际情况，审慎使用募集资金。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

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及浙商证券与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公司、子公司智能传动及浙商证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均已注销。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户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6-001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1月6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1月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6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得利斯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郑思敏女士。

6、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12人，代表股份36,248,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78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30,531,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67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10人，代表股份5,716,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13%。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12人，代表股份36,248,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78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30,531,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67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10人，代表股份5,716,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13%。

7、公司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8、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庞海控股有限公司、郑思敏女士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合计260,425,441股。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44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2775%；反对2,73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476%；弃权6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44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2775%；反对2,73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476%；弃权6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4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王冰律师、姚阳光律师列席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临2026-001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河南愚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愚公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4,512,1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1%)，通过其控股子公司济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集团”)间接控制公司股份20,6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71%)，合计控制公司6.21%股份，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质押后，愚公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7,256,000股，占其直接持股总数的50.00%，占公司总股本的2.25%。

一、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愚公集团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直接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愚公集团	否	27,256,000	50.00%	2.25%	否	否	2026/1/5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	自身生产经营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投资集团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愚公集团	54,512,132	4.51%	0	27,256,000	50.00%	2.25%	0	0	0	0
投资集团	20,640,000	1.71%	10,000,000	10,000,000	48.45%	0.83%	0	0	0	0
合计	75,152,132	6.21%	10,000,000	37,256,000	49.57%	3.08%	0	0	0	0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其他说明

1.愚公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

2.公司将持续关注愚公集团后续股份质押、解押及平仓风险等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愚公集团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2
债券代码：113624　债券简称：正川转债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产品提供方：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银行”)；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重庆银行结构性存款2026年第002期；
- 现金管理金额：共计15,000万元；
- 现金管理期限：365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上资金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资金并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和股东收益。

(二)投资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的投资总额为15,000万元人民币。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全部来源于闲置自有资金。

(四)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提供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重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重庆银行结构性存款2026年第002期	15,000	365天	1.5%-2.25%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五)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单笔投资产品期限不超过3年。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重庆银行结构性存款2026年第002期

(2)产品期限：365天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收益率：保底收益率1.50%；浮动收益率0.55%或0.75%

(5)产品起息日：2026年1月7日

(6)产品到期日：2027年1月7日(逢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工作日)

(7)观察期：2027年1月5日

(8)挂钩指标：EUR/USD即期汇率

(9)约定条件：若观察期当日下午14:00挂钩指标高于期初价格+0.1281，则实际年化收益率为保底收益率1.50%；若挂钩指标低于或等于期初价格-0.0858，则实际收益率为2.25%；否则实际收益率为2.05%(期初价格指于起息日的北京时间10:00整彭博BFIX页面公布EURUSD中间价数据)。

(10)收益计算方式：结构性存款本金×实际年化收益率×实际存款期限÷365(实际年化收益率为观察期结束后，根据约定条件实际支付的收益率(扣除相关费用)；若分多笔购买，则按每笔投资本金单独计算收益并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董事会授权，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的投资品种，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决策和管理。

(2)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加强检查监督和风险控制力度，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资金安全。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三、现金管理产品提供方的情况

现金管理产品提供方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代码为601963.SH、01963.HK)，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56,811,650.01	1,891,506,649.32
负债总额	733,404,723.33	688,884,142.36
净资产	1,223,406,926.68	1,202,622,506.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180,461.91	105,822,452.35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逾期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好的效益。

五、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履行程序

公司于2025年6月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上资金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大额存单	15,000	-		15,000
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55.79	0
3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35.90	0
4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6,000	70.31	0
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29.43	0
6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17.92	0
7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5.67	0
8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06.43	0
9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24.58	0
10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5.22	0
11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	—	15,000
12	合计	77,000	47,000	361.25	30,000
13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0,000
14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4.52
1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6.78
1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0
17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6-002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2026年1月5日、1月6日)收盘价格涨停，公司股价近期存在大幅波动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理性决策，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公司倡导价值投资并将会专注于主业的发展，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1月5日、1月6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停，公司股价近期存在大幅波动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理性决策，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目前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披露的《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未经审计的净利润为-8,724.41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121.9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波动，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大股东质押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赛海(上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温伟累计质押占比较高，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其他风险提示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6-003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塞力转债”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塞力转债”于2025年12月31日、2026年1月5日、2026年1月6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属于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截至2026年1月6日收盘，“塞力转债”收盘价格为286.301元/张，相对于票面价格溢价186.30%，转股溢价率38.14%。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当前估值风险，理性投资。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赛海(上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温伟先生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风险提示详见本公告“四、相关风险提示”，公司倡导价值投资并专注于主业的发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33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公开发行了543.31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4,331万元，期限6年。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50%，第二年0.8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06号文同意，公司发行总额为54,331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9月1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塞力转债”，债券代码“113601”。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日期及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塞力转债”自2021年3月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1年3月1日至2026年8月20日，“塞力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6.98元/股。

首次下修转债转股价格：经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包括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公司同日于2024年9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向下修正“塞力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塞力转债”转股价格由16.98元/股向下修正为13.7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9月9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塞力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1)。

第二次下修转债转股价格：经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包括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公司同日于2024年10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向下修正“塞力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塞力转债”转股价格由13.71元/股向下修正为12.7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0月2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塞力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1)。

调整转债转股价格：因公司实施回购股份注销，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塞力转债”的转